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业务
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
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财富”）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签订的《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签订了《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》，就双方之间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框架合作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：长城人寿委托资金投资我司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、不动产债权计划、股权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监管机构允许发行的投资产品，或投资信托

公司发行并由我司担任财务顾问或销售顾问的信托计划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.00%的股权，为我司控股股东，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634984232A；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；

注册资本：55.32 亿元；

公司业务范围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及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及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2 日，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通过《2019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我司设立独立董事两名，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（一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 日，我司与长城人寿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874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5 日